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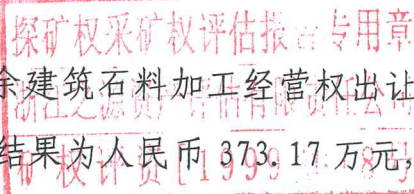
# 泰顺县筱村镇建设工程富余建筑石料加工经营权 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书

浙之咨字[2020]37号

## 摘 要

根据《关于规范我县建筑石料生产经营有关事宜的报告》，为进一步规范泰顺县建筑石料生产经营行为，拟以罗阳镇为试点，明确建筑石料生产加工场所选址方案，拟定建筑石料加工经营权公开出让试点方案。本评估公司接受泰顺县筱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其因公开出让泰顺县筱村镇建设工程富余建筑石料加工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咨询，提供石料加工经营权出让底价参考意见。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委托方的配合下，委派专业评估人员对泰顺县筱村镇建设工程富余建筑石料加工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履行了必要的工作程序。

经综合评估，确定泰顺县筱村镇建设工程富余建筑石料加工经营权出让价值(年生产规模30万吨，4年出让期)评估咨询结果为人民币373.17万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 有关事项说明:

#### 一、评估咨询结果使用有效期

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范，评估咨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咨询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该咨询结果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咨询。

二、评估咨询结果已假设石料加工经营者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为前提，加工经营权出让后，税务部门可采取适当的手段(如电费控制)掌握石料加工点的应交税费。

三、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咨询目的而作。评估咨询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相关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

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经营权评估咨询报告，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 泰顺县筱村镇建设工程富余建筑石料加工经营权 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书

## 主要参数表

项目名称	泰顺县筱村镇建设工程富余建筑石料加工经营权价值评估咨询
评估咨询委托人	泰顺县筱村镇人民政府
评估咨询机构名称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咨询目的	石料加工经营权公开出让，提供出让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咨询基准日	2020年05月31日
评估咨询报告提交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评估咨询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加工对象	泰顺县建设工程富余建筑石料
假设年加工规模（万吨/年）	30
核定出让年限（年）	4
产品方案	碎石、石粉（机制砂）
主要销售方向	苍南县
年销售收入（万元）	1398.06
年总成本（万元）	909.84
年净利润（万元）	363.02
加工经营者合理利润（万元）	181.97
年经营超额利润（万元）	181.05
折现率（%）	8
4年经营权出让评估咨询结果（万元）	373.17

